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上市委員會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就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而作出的決定(「上市科決定」)及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提出以供其覆核的書面要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要求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科決定進行覆核,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科決定舉行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獲悉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之全部提交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要求本公司股份根據第6.01(3)條暫停買賣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委員會認為,根據第13.24條,本公司未能進行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及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維持上市地位。

上市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達致其決定:

- 1.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 服務及成衣產品貿易(「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控制 權變更後不久,本公司宣佈其有意向進入金融領域並開展以下業務:
  - (i)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提供基金管理、資產管理、財務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 (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提供貸款融資(「**放債業務**」);及
  - (i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證券投資」)。
- 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原控股股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首次公開發售董事已全部辭任,而新董事於成衣行業無任何經驗。自此,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本公司原有業務)開始流失客戶,因而收益下降至甚低水平。本公司已開展與本公司原有業務無關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等新業務。然而,鑒於多年來客戶基礎有限及經營規模較小,該等業務缺乏實質性。
- 3. 因此,本公司收益自二零一六財年的365,8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64,300,000港元及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該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的衰退或下降。本公司的業務計劃亦為初步措施,並無具體細節。此外,本公司於覆核聆訊時承認,其獲得資金的渠道有限及僅可依賴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提供資金。因此,上市委員會認為該等業務不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或缺乏實質性。

####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4.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為首次公開發售業務並為過去五年的主要收益來源。 然而,於二零一六財年控制權變更及首次公開發售董事離任後,本公司開始 失去主要客戶,故收益多年來大幅減少及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持續錄得分部虧損。 該業務的經營規模縮減至甚低水平。 5. 本公司僅依靠少量客戶基礎經營該業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十三日遞交的覆核聆訊陳詞(「**覆核聆訊陳詞**」),截至該日止,本集團僅 有兩名客戶及經確認訂單約400,000港元。本公司進一步陳詞稱該分部的預 測收益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全球疫情持續及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的重大影響。誠 如本公司於覆核聆訊時之陳詞,二零二零財年之預測收益將進一步惡化至約 6,000,000港元,較於覆核聆訊陳詞中載述的原預測收益約14,000,000港元大幅 減少。本公司並無表示將擴大其客戶基礎或獲得新的或經常性訂單以大幅提 升該業務的經營水平及盈利能力。上市委員會認為該業務不再具有可行性及 可持續性。

#### 金融服務業務

- 6. 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水平低,經營歷史有限,自二零一七財年開始業務以來產生的收益極少並錄得分部虧損。本公司僅管理數量有限的基金(即八隻基金),大部分基金已到期或清盤。此外,幾乎所有應收管理費已於二零一九財年減值。
- 7. 另外,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僅為初步計劃,並無往績記錄。委員會留意到,自發出上市科決定以來,本集團就設立基金訂立數份框架協議或意向書,惟並無法律約束力且有待進一步磋商。此外,本公司於覆核聆訊時陳詞,該等基金之設立仍處於初始階段,並無實質性的進展。因此,上市委員會仍認為金融服務業務並非實質業務,不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 8. 放債業務僅有三名客戶及三名員工,經營規模甚小。此外,本公司於覆核聆訊 陳詞中陳詞,由於資金不足而不擬擴張其貸款組合,並將繼續專注於金融服 務業務。上市委員會因此認為該業務不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9. 根據第13.24(2)條,本公司的自營證券投資通常不計入第13.24條評估。因此, 根據第13.24條評估,不考慮證券投資。本公司於覆核聆訊陳詞中,於該陳詞日 期,其並無持有任何證券投資。

### 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權及可能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自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至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供其覆核。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第2B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

本公司正在考慮上市委員會決定,就其於內部及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並將考慮提交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至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供其覆核。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倘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 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